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948
交易代码	0009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1,198,381.2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36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3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对目标ETF基金份额的投资,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或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ETF。根据投资者申购、赎回的现金流情况,本基金将综合目标ETF的流动性、折溢价率、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等因素分析,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基金也可以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来跟踪标的指数,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将投资于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工具,如期权、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适度参与目标ETF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以及股指期货之间的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彬	贺倩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tgxxp@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99
传真		010-63136700	010-68121816

2.4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中文	-
注册地址		-
办公地址		-
邮政编码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6,925,748.70	45,236,895.29	-50,713,241.42
本期利润	508,568,343.77	187,586,576.04	-77,752,755.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806	0.1768	-0.163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4.81%	18.42%	-15.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29%	8.04%	-8.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8,598,542.17	-235,180,489.00	-34,167,140.6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50	-0.1173	-0.14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96,498,350.39	1,979,396,813.91	215,745,805.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69	0.9875	0.914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6.69%	-1.25%	-8.6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2%	0.88%	6.49%	0.87%	-0.07%	0.01%
过去六个月	12.34%	0.79%	11.25%	0.78%	1.09%	0.01%
过去一年	28.29%	0.73%	25.63%	0.72%	2.6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69%	1.07%	28.75%	1.09%	-2.06%	-0.02%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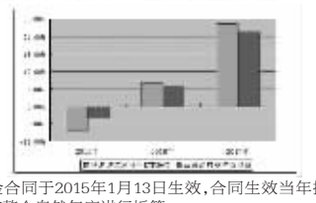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13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事项。

§4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ETF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ETF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FOF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是境内ETF基金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在ETF基金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旗下管理华夏上证50ETF、华夏沪深300ETF、华夏恒生ETF、华夏沪港通恒生ETF、华夏MSCI中国A股ETF、华夏中小板ETF、华夏中证500ETF、华夏创业板ETF、华夏消费ETF、华夏金融ETF、华夏医药ETF和华夏快钱货币ETF等,初步形成了覆盖宽基指数、行业指数、大盘蓝筹指数、中小创指数、A股市场指数、海外市场指数等较为完整的产品线。

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的评选中,华夏基金获得“2016年度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奖。在《中国基金报》主办的“中国基金业20年最佳产品创新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十大产品创新基金公司奖”,并收获五大产品奖项,是获奖最多的基金公司。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7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升级华夏基金官网、微官网、APP、微信、财富社区等多个端口的在线客服系统,进一步提升了客户的服务体验;(2)上线基金管家APP固定业务自助办理功能,为客户提供了更便捷的业务办理方式;(3)与花旗银行、星展银行、民生证券、国美基金、嘉实财富等基金销售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了更多的理财渠道;(4)开展“知识就是红包”、“华夏基金19周年司庆”、“FOF基金知识大挑战”、“货家三兄弟迎新年” 等活动,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教育和关怀服务。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总监	2015-03-12	-	14年	清华大学工学硕士。曾任财富证券助理研究员、原中关村证券研究员等。2006年2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数量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上证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3月28日期间)等。
王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执行总经理、首席量化投资官	2015-01-13	2017-02-10	19年	博士。曾任美国纽约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及定量投票研究负责人、美国纽约达尤兴银行组合经理、大成基金国际业务部副总监等。2008年1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数量投资部总经理,上证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28日期间)等。
张弘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董事总经理	2015-01-13	2017-11-10	17年	硕士。2000年4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数量投资部副总经理,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28日期间)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香港恒生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恒生指数目前是以香港股市中市值最大及成交最活跃的50家蓝筹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经调整的流通市值为权数计算得到的加权平均股份指数。该指数自1969年11月24日起正式发布,是香港股市最有影响力的标杆性指数。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或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ETF(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而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基金也可以通过买入恒生指数成份股来跟踪标的指数。

2017年,美国经济快速复苏,美联储3次提高联邦基金利率,并在10月份启动缩表,美国税改立法获得通过,减税对居民和企业都有积极的影响。中国经济呈现企稳向好的迹象,外部需求超预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现,经济韧性较强。由于部分城市房价快速上涨,上半年政府出台了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同时积极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为经济注入新活力。货币政策稳健中性,监管趋严,人民币对美元较大幅度升值,货币市场利率维持高位。中国香港市场受发达市场和中国内地市场的双重影响,在盈利向好以及南向资金持续流入的背景下,中国香港市场呈现单边上涨走势。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做好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认真应对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及结构调整等工作。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66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5.63%。本基金本报告期跟踪偏离度为+2.66%,与业绩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的主要原因为成份股分红、日常运作费用、指数结构调整、申购赎回等产生的差异。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国际方面,美国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美联储将继续加息和缩表。中国经济在外需、消费的带动下,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党的十九大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未来更加看重经济增长的质量。

市场方面,如果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能够维持稳定,国内经济能够在改革红利释放的推动下进一步改善,则恒生指数将会有较好的投资机会;倘若油价大幅上涨加大全球通货膨胀预期,或地缘政治风险超出预期,恒生指数可能面临压力。

本基金将会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做好应对申购赎回等工作,并力争和业绩基准保持一致。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认真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合规管理办法等基金行业新规,紧密跟踪监管要求,促进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制定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合规考核制度、微博微信使用合规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修订了反洗钱相关制度,编制了合规管理制度汇编;公司结合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投资研究和销售业务条线为重点,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强化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对信息披露文件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加强了对公司和员工使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行宣传的合规管理,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基金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作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1138号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1)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2)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单峰 赵雪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2018年3月26日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6,371,043.90	6,645,179.63
结算备付金		-	33,362.02
存出保证金		20,033.59	27,91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2,897,349.83	1,940,680,569.44
其中:股票投资		6,064.76	5,183.15
基金投资		1,472,891,285.07	1,940,675,386.29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4,439,810.68
应收利息		6,091.79	4,743.08
应收股利		60.69	60.08
应收申购款		724,985.55	862,80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00,019,565.35	1,982,694,44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1	0.01
应付赎回款		3,431,336.79	3,216,786.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369.45	13,389.69
应付托管费		2,673.91	2,677.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3,834.80	64,774.37
负债合计		3,521,214.96	3,297,628.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81,198,381.26	2,004,539,599.17
未分配利润		315,299,969.13	-25,142,78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6,498,350.39	1,979,396,81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0,019,565.35	1,982,694,442.41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669元,基金份额总额1,181,198,381.2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08,970,161.47	187,882,031.63
1.利息收入		294,514.74	196,221.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4,514.74	196,221.1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5,570,929.19	44,133,294.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305,570,764.27	44,133,145.53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4.92	148.9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642,595.07	142,349,680.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62,122.47	1,202,835.27
减:二、费用		401,817.70	295,455.59
1.管理人报酬		190,074.35	116,200.33
2.托管费		38,014.90	23,240.0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090.53	3,988.0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69,637.92	152,027.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568,343.77	187,586,576.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568,343.77	187,586,576.0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4,539,599.17	-25,142,785.26	1,979,396,813.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8,568,343.77	508,568,343.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3,341,217.91	-168,125,589.38	-991,466,807.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25,372,436.96	159,182,294.68	1,484,554,731.64
2.基金赎回款	-2,148,713,654.87	-327,307,884.06	-2,476,021,538.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1,198,381.26	315,299,969.13	1,496,498,350.3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6,026,052.56	-20,280,246.83	215,745,805.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7,586,576.04	187,586,576.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68,513,546.61	-192,449,114.47	1,576,064,432.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01,335,334.90	-231,582,460.95	2,569,752,873.95
2.基金赎回款	-1,032,821,788.29	39,133,346.48	-993,688,441.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4,539,599.17	-25,142,785.26	1,979,396,813.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贵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汪贵华

7.4 报表附注

7.4.1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3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	本基金是该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①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发布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2.2%)、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出资比例13.9%)、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出资比例13.9%)、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

②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股票交易

无。

7.4.4.1.2权证交易

无。

7.4.4.1.3债券交易

无。

7.4.4.1.4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4.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4.2关联方报酬

7.4.4.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0,074.35	116,200.3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3,329.73	214,144.47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若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为负数,则按0计算。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4.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014.90	23,240.07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若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为负数,则按0计算。

7.4.4.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4.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活期存款	26,371,043.90	278,476.17	6,645,179.63	158,601.69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4.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持有569,277,349份目标ETF基金份额(2016年12月31日:965,702,322份),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96.32%(2016年12月31日:97.25%)。

7.4.5期末(2017年12月31